

對 2012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的意見

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:

社會已經對 2012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進行了充分討論，本會支持政制改革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進，本會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：

一、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中，本會贊成：

1、選舉委員會的人數：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

2、選舉委員會的組成：

維持目前功能組別架構不變；

四大界別等比例增加選舉委員，以體現均衡參與；

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的 75% 分配給民選區議員，取消委任區議員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
3、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：維持目前的選舉方式不變。

二、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中，本會贊成：

1、立法會議席數目：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；

2、新增 10 個議席的分配：

新增地區直選 5 席按選民人口分配；

新增 5 個功能團體議席全部分配給區議會界別，區議會界別議席由 1 席增加至 6 席；

區議會界別 6 席議席按“名單比例代表制”選出，而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具候選人資格。

3、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：維持現行選舉辦法。

4、維持目前 5 個地方選區格局不變。